

中宏长保无忧黄金套餐 2011（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长保健康 生活无忧

**重要提示：本产品套餐包含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可申请 IPO 自动增额权益**

转嫁重疾风险 生活健康无忧

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大，生活环境污染，食品卫生堪忧……越来越多的类似现象正成为我们人生路上的健康杀手；各种重大疾病的发病率正呈逐年上升和年轻化趋势，一旦身体发生重大变故，就可能给家庭带来巨大的财务危机。因此，您需要有足够的重疾治疗资金，您需要重大疾病保险。

中宏长保无忧黄金套餐 2011（分红型）由中宏长保无忧丁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下称“基本保险合同”）和中宏附加长保无忧丁款长期疾病保险（下称“附加合同”）组合而成，融身故保障、重大疾病保障、额外疾病保障、意外全残保障及期满利益于一体，帮助您转嫁风险、长保无忧，是您幸福健康生活保障的上佳选择！

产品特点

基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身故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其身故利益受益人可获得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合同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 ② 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合同累计所缴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其身故利益受益人可获得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 ② 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合同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 ③ 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合同累计所缴保险费。

期满利益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0 周岁，并且未发生本产品指定的重大疾病或意外全残，将得到等同于合同保险金额的期满利益给付，合同随即终止。

红利分配

-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直接领取，缴付到期保费，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且重大疾病之确诊是医生在被保险人仍然存活之时作出，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利益，基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利益为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 ① 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② 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 ③ 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累计所缴保险费。

重 大 疾 病	中国保 险行业 协会规 定必保 的6种重 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采纳中 国保险 行业协 会定义 的19种 常见重 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1.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2.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3.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4. 瘫痪—永久完全 15.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6.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 的20% 17.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 力衰竭表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 力完全丧失 19.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 极治疗至少12个月 2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2.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 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2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 24.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 碍 25.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 完全丧失

继续沿用我司原重大疾病产品已有的10种疾病定义	26.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31. 进行性肌萎缩
	27. 多发性硬化 (MS)	32. 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28. 肌营养不良	33. 溶血性链球菌坏疽
	29. 脊髓灰质炎	3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0. 进行性球麻痹	35. 去皮质综合症

* 对于4周岁以下的儿童,其重大疾病利益给付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比例计算,详情请参见合同条款。

额外疾病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疾病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本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保险单上载明的额外疾病保险金,该金额等同于保险金额的20%,本项额外疾病利益给付随之终止。额外疾病保障至被保险人80周岁。

意外全残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附表《意外残疾项目表》上所列的意外残疾项目之一,本公司将给付意外全残利益,基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利益为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② 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 ③ 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累计所缴保险费。

* 对于4周岁以下的儿童,其意外全残利益给付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比例计算,详情请参见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利益与意外全残利益不重复给付。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李先生 30周岁

保险金额: 10万元

缴费期限: 20年

年缴保费: 4,325元

保单利益:

重大疾病保障: 80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35种重大疾病之一,获得10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障: 80周岁前因意外导致全残的,可获得10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额外疾病保障: 80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原位癌,获得2万元。

身故保障: 详见产品特色之身故利益给付部分。

期满利益：生存至 80 周岁，未发生重大疾病且未发生意外全残，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重疾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身故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31	4,325	4,325	800	-	15	15	14	15	15	14	100,000	100,000
2/32	4,325	8,650	2,500	-	42	39	36	57	54	50	100,000	100,000
3/33	4,325	12,975	4,100	-	83	74	66	142	130	118	100,000	100,000
4/34	4,325	17,300	6,200	-	139	121	104	285	255	225	100,000	100,000
5/35	4,325	21,625	8,300	-	212	182	151	506	445	383	100,000	100,000
6/36	4,325	25,950	10,500	-	302	255	208	823	713	603	100,000	100,000
7/37	4,325	30,275	12,900	-	409	342	275	1,257	1,076	896	100,000	100,000
8/38	4,325	34,600	15,300	-	534	443	351	1,829	1,552	1,274	100,000	100,000
9/39	4,325	38,925	17,800	-	678	558	437	2,561	2,156	1,749	100,000	100,000
10/40	4,325	43,250	20,500	-	758	619	481	3,396	2,840	2,282	100,000	100,000
20/50	4,325	86,500	53,400	-	1,530	1,171	813	17,675	14,088	10,499	100,000	100,000
30/60	-	-	68,100	-	2,055	1,445	835	43,948	33,042	22,137	100,000	100,000
40/70	-	-	80,800	-	3,128	2,216	1,304	90,558	66,674	42,791	100,000	100,000
50/80	-	-	0	100,000	3,696	2,464	1,232	161,683	117,411	73,144	100,000	100,000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 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所示。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敬请参阅。

责任免除

基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基本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基本保险

合同与附加合同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基本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合同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利益与额外疾病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保险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注：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附表：

意外残疾项目表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 5）

注：

- (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额外报备案例汇总：

投保示例 1

被保险人：刘小贝 0 周岁

保险金额：10 万元

缴费期限：20 年

年缴保费：2,414 元

保单利益：

重大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 35 种重大疾病之一，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4 周岁前按比例赔付，详见保险合同）。

意外全残保障：80 周岁前因意外导致全残的，可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4 周岁前按比例赔付，详见保险合同）。

额外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原位癌，获得 2 万元。

身故保障：详见产品特色之身故利益给付部分。

期满利益：生存至 80 周岁，未发生重大疾病且未发生意外全残，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 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重疾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身故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1	2,414	2,414	0	-	21	21	21	21	21	21	40,000	2,414
2/2	2,414	4,828	200	-	39	39	38	61	61	60	60,000	4,828
3/3	2,414	7,242	500	-	62	61	59	124	123	120	80,000	7,242
4/4	2,414	9,656	1,000	-	92	88	84	220	215	208	100,000	9,656
5/5	2,414	12,070	1,700	-	132	124	115	359	346	329	100,000	12,070
6/6	2,414	14,484	2,500	-	181	167	153	551	523	492	100,000	14,484
7/7	2,414	16,898	3,300	-	240	218	197	807	757	704	100,000	16,898
8/8	2,414	19,312	4,100	-	309	279	248	1,140	1,058	973	100,000	19,312
9/9	2,414	21,726	5,100	-	390	348	306	1,564	1,438	1,308	100,000	21,726
10/10	2,414	24,140	6,100	-	434	385	335	2,045	1,866	1,682	100,000	24,140
15/15	2,414	36,210	12,000	-	592	498	403	5,146	4,540	3,927	100,000	36,210
17/17	2,414	41,038	14,600	-	668	553	438	6,775	5,910	5,038	100,000	41,038
18/18	2,414	43,452	16,200	-	706	581	456	7,685	6,668	5,645	100,000	100,000
19/19	2,414	45,866	17,700	-	745	609	473	8,660	7,477	6,288	100,000	100,000
20/20	2,414	48,280	19,300	-	784	637	489	9,704	8,339	6,965	100,000	100,000
25/25	-	-	22,900	-	697	478	259	14,728	12,062	9,384	100,000	100,000

30/30	-	-	27,500	-	825	562	300	21,158	16,771	12,373	100,000	100,000
35/35	-	-	33,000	-	1,130	770	411	30,085	23,229	16,362	100,000	100,000
40/40	-	-	39,200	-	1,367	936	505	41,595	31,522	21,435	100,000	100,000
45/45	-	-	46,100	-	1,650	1,136	623	56,339	42,121	27,888	100,000	100,000
50/50	-	-	53,400	-	1,981	1,373	766	75,085	55,587	36,071	100,000	100,000
55/55	-	-	60,600	-	2,362	1,649	936	98,728	72,576	46,403	100,000	100,000
60/60	-	-	68,100	-	2,789	1,961	1,133	128,306	93,851	59,370	100,000	100,000
65/65	-	-	74,700	-	3,254	2,301	1,348	164,986	120,262	75,510	100,000	100,000
70/70	-	-	80,800	-	3,735	2,646	1,557	210,040	152,715	95,359	100,000	100,000
75/75	-	-	87,500	-	4,180	2,933	1,686	264,749	192,033	119,279	100,000	100,000
80/80	-	-	0	100,000	4,413	2,942	1,471	330,011	238,440	146,826	100,000	100,000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敬请参阅。

投保示例 2

被保险人：刘女士 32 周岁

保险金额：10 万元

缴费期限：20 年

年缴保费：4,391 元

保单利益：

重大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 35 种重大疾病之一，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障：80 周岁前因意外导致全残的，可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额外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原位癌，获得 2 万元。

身故保障：详见产品特色之身故利益给付部分。

期满利益：生存至 80 周岁，未发生重大疾病且未发生意外全残，获得 10 万元，保险合同终止。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重疾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身故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33	4,391	4,391	700	-	13	13	12	13	13	12	100,000	100,000
2/34	4,391	8,782	2,300	-	37	35	32	50	48	44	100,000	100,000
3/35	4,391	13,173	3,900	-	75	66	58	127	116	104	100,000	100,000

4/36	4,391	17,564	5,900	-	126	109	93	257	228	200	100,000	100,000
5/37	4,391	21,955	7,900	-	193	164	135	457	399	341	100,000	100,000
6/38	4,391	26,346	10,000	-	276	231	186	747	642	537	100,000	100,000
7/39	4,391	30,737	12,200	-	375	311	246	1,145	972	799	100,000	100,000
8/40	4,391	35,128	14,500	-	491	403	315	1,670	1,405	1,138	100,000	100,000
9/41	4,391	39,519	16,800	-	624	508	393	2,344	1,955	1,565	100,000	100,000
10/42	4,391	43,910	19,400	-	698	565	432	3,112	2,578	2,044	100,000	100,000
13/45	4,391	57,083	27,500	-	896	707	518	5,957	4,850	3,742	100,000	100,000
18/50	4,391	79,038	43,700	-	1,272	975	678	12,810	10,195	7,577	100,000	100,000
20/52	4,391	87,820	51,300	-	1,440	1,094	748	16,425	12,974	9,520	100,000	100,000
23/55	-	-	55,600	-	1,546	1,067	589	22,552	17,351	12,149	100,000	100,000
28/60	-	-	63,300	-	1,849	1,285	721	35,281	26,448	17,615	100,000	100,000
33/65	-	-	70,800	-	2,489	1,739	989	52,663	38,861	25,062	100,000	100,000
38/70	-	-	78,100	-	2,908	2,036	1,163	75,566	55,209	34,853	100,000	100,000
43/75	-	-	86,600	-	3,324	2,308	1,293	104,353	75,688	47,023	100,000	100,000
48/80	-	-	0	100,000	3,629	2,419	1,210	139,669	100,474	61,282	100,000	100,000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敬请参阅。